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70020220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2年5月1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菏泽市立医院东院区1#门诊楼(地上5层,地下2层),2#医技楼、7#科研楼共2座(均地上5层,地下1层),3#住院楼(地上16层,地下1层),4#住院楼(地上9层,地下1层)
建设位置	上海路以东、规划道路以南、规划道路以西、长江东路以北
建设规模	174998.44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经批准的规划方案 注:1#门诊楼:336153 m ² ; 2#医技楼:47591.83 m ² (其中门诊医技用房44971.44 m ² ,地下医技用房2620.39 m ²); 7#科研楼:7942.56 m ² (其中科研用房7679.81 m ² ,地下医技用房262.75 m ²); 3#住院楼:68091.78 m ² (其中住院用房61988.16 m ² ,地下医技用房6103.62 m ²); 4#住院楼:17756.97 m ² (其中住院用房15440.48 m ² ,地下医技用房2316.49 m ²)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。有效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延期,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,期限不得超过一年;有效期届满或者未获得延期批准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七、本证未经竣工规划核实,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700202200012-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2022年5月1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菏泽市立医院东院区5#急诊留观楼(地上6层,地下1层),5-1#急诊(地上2层,地下1层),6#公共卫生救援中心(地上5层),6#生活垃圾收集站(地上1层),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(近期)(地下2层)
建设位置	上海路以东、规划道路以南、规划道路以西、长江东路以北
建设规模	75746.2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经批准的规划方案 注:3#急诊留观楼:10116.41㎡(其中门诊医技用房8187.72㎡,地下医技用房1928.69㎡); 5-1#急诊:3900.73㎡(其中门诊医技用房3900.73㎡); 6#公共卫生救援中心:20268.52㎡; 6#生活垃圾收集站:100㎡;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(近期):41360.61㎡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六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。有效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延期,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,期限不得超过一年;有效期届满或者未获得延期批准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- 七、本证未经竣工规划核实,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。